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报告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是否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是 否

公司经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预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651,544,156 股剔除已回购股份 981,900 股之后的 650,562,256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0.60 元（含税），送红股 0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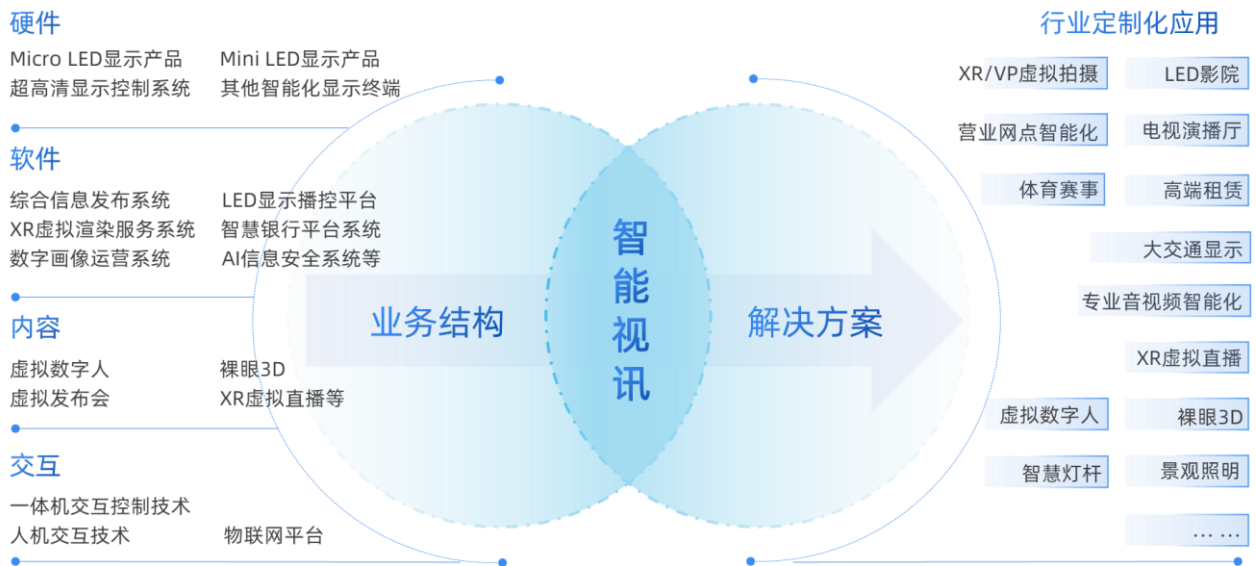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奥拓电子	股票代码	00258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杨扬	陈丽暖	
办公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学府路 63 号高新区联合总部大厦 10 楼	
传真	0755-26719890	0755-26719890	
电话	0755-26719889	0755-26719889	
电子信箱	ir@aoto.com	ir@aoto.com	

2、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公司致力于成为享誉世界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提供商，构建“硬件+软件+内容”一站式解决方案能力，专注技术及产品创新，持续优化用户体验，为客户创造长期价值，积极推动专业化的视讯信息管理、发布、交互解决方案革新以服务更多行业客户。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结构

多年来，公司始终深耕行业，专精特新，目前解决方案已覆盖影视、金融及通信、租赁及体育、广告商业、数字内容、智慧教育、政企、光艺文旅等细分行业，并持续以客户为导向，精准把握客户差异化需求，持续完善产品矩阵，为更多的行业客户提供专业的智能视讯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应用领域

公司采用直销及渠道销售相结合的销售模式，为客户提供方案设计、产品研发、精品制造、软件及内容定制、工程实施于一体的全流程解决方案及服务。



公司智能视讯业务模式及业绩驱动因素

为顺应人工智能的浪潮，2018 年，公司提出“智能+”战略，以客户需求为导向，着力提升公司创新能力，向着智能化、可视化、平台化方向发展。近年来，随着 AI 技术的快速发展，基于公司前瞻性的技术布局，已从“智能+”战略逐渐过渡到“AI+”战略，围绕“AI+视讯”，继续深耕行业，积极建立生态，加大人工智能技术研发及应用，以数字技术赋能产生新质生产力，在优势细分领域拓展多元化应用场景，更好的为客户提供全方面赋能。



“AI+视讯”战略布局

3、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1) 近三年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追溯调整或重述原因

会计政策变更

元

	2023 年末	2022 年末		本年末比上年末增减	2021 年末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总资产	2,014,394,745.14	2,260,111,944.42	2,262,490,558.82	-10.97%	2,247,699,606.12	2,250,576,684.9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398,928,678.03	1,379,460,927.42	1,379,557,312.38	1.40%	1,385,542,890.09	1,385,607,012.08
	2023 年	2022 年		本年比上年增减	2021 年	
		调整前	调整后		调整后	调整前
营业收入	657,988,017.93	923,772,954.15	923,772,954.15	-28.77%	965,785,955.45	965,785,955.4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3,778,055.48	20,969,620.82	21,001,883.79	-34.40%	33,910,475.59	33,974,597.58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9,828,211.69	12,455,759.04	12,488,022.01	-21.30%	10,339,892.97	10,404,014.9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52,591.98	4,710,866.20	4,710,866.20	-137.20%	-54,758,031.88	-54,758,031.8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33.33%	0.05	0.05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2	0.03	0.03	-33.33%	0.05	0.0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99%	1.52%	1.52%	-0.53%	2.46%	2.46%

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及会计差错更正的情况

2022 年 12 月 13 日，财政部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财会〔2022〕31 号，以下简称“解释 16 号”），解释 16 号“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允许企业自发布年度提前执行。本公司于本年度施行该事项相关的会计处理。

(2) 分季度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营业收入	170,825,904.31	151,105,977.97	168,653,086.44	167,403,049.2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127,060.05	15,175,098.41	-12,756,608.00	8,232,505.0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504,931.14	16,255,298.29	-14,629,807.23	6,697,789.4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87,293,662.65	-8,368,842.36	-6,809,379.47	100,719,292.50

上述财务指标或其加总数是否与公司已披露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相关财务指标存在重大差异

是 否

4、股本及股东情况

(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84,791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63,242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一个月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吴涵渠	境内自然人	25.37%	165,288,163	123,966,122	质押	8,430,000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4.29%	27,945,470	0	不适用	0	
黄斌	境内自然人	3.10%	20,172,594	0	不适用	0	
沈永健	境内自然人	1.91%	12,439,999	4,600,001	不适用	0	
赵旭峰	境内自然人	1.67%	10,858,837	0	不适用	0	
邱荣邦	境内自然人	1.47%	9,549,780	0	不适用	0	
金雷	境内自然人	1.44%	9,360,000	0	不适用	0	
沈毅	境内自然人	0.79%	5,176,434	0	不适用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一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0.71%	4,609,800	0	不适用	0	
陈国雄	境内自然人	0.70%	4,590,543	0	不适用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股东赵旭峰系股东吴涵渠妻弟。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单位：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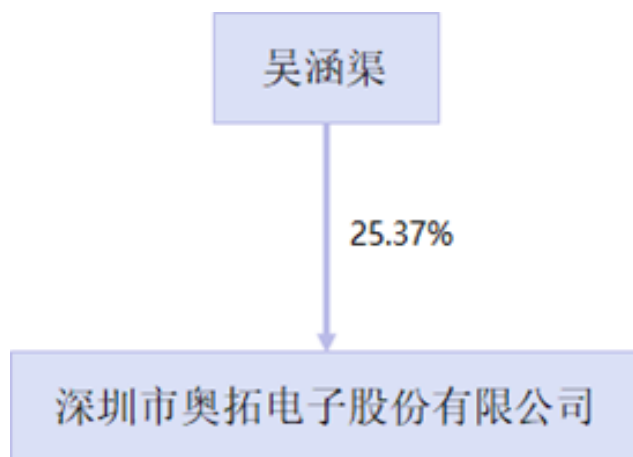
前十名股东较上期末发生变化情况					
股东名称（全称）	本报告期新增/退出	期末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数量		期末股东普通账户、信用账户持股及转融通出借股份且尚未归还的股份数量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数量合计	占总股本的比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信澳智远三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新增	0	0.00%	4,609,800	0.71%
陈国雄	新增	0	0.00%	4,590,543	0.70%
深圳市远致富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深圳远致富海并购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退出	0	0.00%	0	0.00%
周维君	退出	0	0.00%	1,590,450	0.24%

(2) 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3) 以方框图形式披露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



5、在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重要事项

1、重大合同履行情况

(1) 截至 2024 年 3 月 31 日，公司在手订单及中标金额合计约 4.96 亿元。

(2) 《关于签订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于 2021 年 4 月 27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千百辉智能工程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千百辉”或“标的公司”) 原股东沈永健 (乙方一) 先生及其配偶周维君 (乙方二) (以下合称“乙方”) 女士签署《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与深圳市千百辉照明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沈永健先生和周维君女士对于对原股东王亚伟、罗晓珊、广州中照龙腾资产管理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深圳前海汉华源投资企业 (有限合伙) 应承担的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乙方对截至 2021 年 4 月 9 日未收回的应收账款的购买义务应当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履行。对于千百辉持有的南沙房产受让事宜，乙方 (一) 自符合相关法律法规所规定的不动产过户条件后 3 个月之内，按《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支付房产转让款。上述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截至目前，应收账款购买义务已履行完毕，其它事项正在执行中。

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及员工持股计划

(1)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公司 2021 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锁定期于 2023 年 6 月 4 日届满。根据《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公司 2022 年度营业收入未能达到该员工持股计划所设第二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7 日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1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第二个解锁期业绩考核指标实现情况的议案》。2023 年 6 月 5 日，公司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了该锁定期股份共计 3,533,675 股 (占目前公司总股本的 0.54%)，并进行了清算。该员工持股计划股份全部出售完毕暨计划完成。

(2)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3 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推出 2023 年度员工持股计划。

2023 年 9 月 27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有的 4,000,000 股 (约占公司现有股本总额的 0.6139%) 股票已于 2023 年 9 月 26 日全部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 年员工持股计划”专户。

(3)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进展情况

2023 年 8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8 月 22 日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推出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2023 年 8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 2023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为 2023 年 8 月 28 日，首次授予数量为 500 万份。2023 年 9 月 18 日完成本次激励计划所涉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工作。

3、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进展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吴涵渠先生计划自 2023 年 7 月 6 日披露《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3-026）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6 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者大宗交易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不超过 12,5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1.9185%）。截至 2024 年 1 月 27 日，上述减持计划期限届满，吴涵渠先生未通过任何方式减持公司股份。

4、部分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

2023 年 10 月 26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并于 2023 年 11 月 15 日召开 2023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变更用途和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 2016 年度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中的“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募集资金用途，将该项目终止并将剩余募集资金 4,328.98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结转当日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实际余额为准）；同时延期 2019 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智慧网点智能化集成能力提升项目”及“Mini LED 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2023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已将“千百辉智能楼宇亮化系统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剩余募集资金 4,329.75 万元（含利息及理财收益）全部转出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办理了该募集资金专户注销手续。

5、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2024 年 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1,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截至 2024 年 4 月 25 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981,900 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0.1507%，最高成交价格为 6.83 元/股，最低成交价格为 4.46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 5,654,104.00 元（不含交易费用）。

深圳市奥拓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四月二十七日